

裁判字號：臺中簡易庭 106 年中簡字第 3059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2 月 12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中簡字第3059號

原 告 吳德福

被 告 田佰村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06 年度附民字第283 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7 年1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伍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2,640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嗣於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後，於民國106 年12 月1 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27,64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6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田佰村與原告吳德福前因口角爭執互有不睦，原告於105 年4 月29日前往臺中市○○路、日進街口之不倒翁海產店找被告理論未遇，嗣被告聽聞上情，憤而基於毀損之犯意，於當日晚間11時57分許，持榔頭前往臺中市○區○○街○○號原告所經營之臭豆腐小吃店前，敲擊原告之妻即訴外人吳阿音所有、供原告夫妻使用之牌照號碼NJ-862 1 號自用小客車車窗玻璃、後視鏡，導致破裂而不堪使用，經原告出來制止、兩人扭打後，被告吆喝：「把老吳臭豆腐圍起來，通通算我的」，而與在場另兩名年籍身分不詳，分著黑衣、白衣之成年男子（下稱黑衣男子、白衣男子）共同萌生傷害原告之犯意，徒手毆打原告，導致原告受有頭部及

其他部位擦傷、右側前臂、左側手部擦傷、左側跟骨閉鎖性骨折、右側足部開放性傷口、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等傷害，而被告上開不法行為，業經本院以105 年度易字第1580號刑事判決被告有罪在案，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96 條、第215 條、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4 條第2 項、第195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害：(一)原告維修車輛之損失：被告故意持榔頭敲擊原告所得使用之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車窗玻璃、後視鏡毀損不堪使用，因而有修理維護之必要，共計支出10,100元。(二)原告更換店內桌椅之損失：被告持原告店內之板凳毆打訴外人何銓明，且店內供客人所使用之餐桌，亦因被告傷害原告及訴外人何銓明時受有波及，造成板凳及餐桌等營業所需之物品變形損壞而無法使用，原告就此營業所需之物品自有替換之必要，則上開營業所需之物品，如欲原物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原告添購桌椅之費用，合計支出1,600 元，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其桌椅之損害。(三)醫療費用之支出：原告因被告故意不法之行為，而受有頭部及其他部位擦傷、右側前臂、左側手部擦傷、左側跟骨閉鎖性骨折、右側足部開放性傷口、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等傷害，故須長期就醫診療，然就治療迄今所支出醫療費用共計2,540 元。(四)不能工作而額外支出之費用：原告平日係以經營臭豆腐小吃店（設於臺中市○區○○街○○號）為生，其配偶吳阿音僅係協助食品理貨及擔任結帳人員，油炸部分主要係由原告負責，惟原告經被告不法侵害身體，於治療期間內，雙腳無法久站，且四肢活動皆屬不便，又唯恐豆腐本身含水之食品經過高溫油炸時，因膨脹至極限所產生爆裂之噴油現象，造成高溫油漬濺射原告之損傷部位，而有二度受創或久治不癒之風險，自不能再進行油炸豆腐之主要業務，須委託訴外人楊緞妹代為協助油炸73日，每日工資以1,200 元計，合計87,600 元，以延續並維持原告所經營臭豆腐小吃店之業績及商譽，其所支出臨時聘僱之費用，即實際上受有損害。(五)精神慰撫金：原告遭受被告之不法行為，致有上揭身體傷害，而於原告復原期間，因主要傷害為頭部、左側跟骨閉鎖性骨折及右側足部開放性傷口，原告行動均須他人攙扶，難以單獨自理生活，又傷口時常劇痛且反覆引發而難以入眠，縱迭經相關治療，尚且不良於行，另原告甚是驚懼因其有為刑事告訴而遭黑衣男子、白衣男子伺機報復，惶惶不可終日，是原告所受痛苦及精神上之打擊誠非筆墨所能形容，因此請求精神慰撫金225,800 元，以上總計327,640 元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7,64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6 年4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抗辯：對於原告請求之醫藥費用沒有意見，但原告於事發之後的隔天就有營業，何來營業損失？況原告本來就沒

有在工作，都是原告配偶在工作，另被告僅有毀損原告之車輛，並未毀損營業用桌椅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參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例意旨），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前因口角爭執互有不睦，原告於105年4月29日前往臺中市○○路、日進街口之不倒翁海產店找被告理論未遇，嗣被告聽聞上情，憤而基於毀損之犯意，於當日晚間11時57分許，持榔頭前往臺中市○區○○街○○號原告所經營之臭豆腐小吃店前，敲擊原告之妻即訴外人吳阿音所有、供原告夫妻使用之牌照號碼NJ -8621號自用小客車車窗玻璃、後視鏡，導致破裂而不堪使用，經原告出來制止、兩人扭打後，被告吆喝：「把老吳臭豆腐圍起來，通通算我的」，而與在場另兩名年籍身分不詳之黑衣男子、白衣男子共同萌生傷害原告之犯意，徒手毆打原告，導致原告受有頭部及其他部位擦傷、右側前臂、左側手部擦傷、左側跟骨閉鎖性骨折、右側足部開放性傷口、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等傷害，而被告上開不法行為，業經本院以105年度易字第1580號刑事判決論以被告犯毀損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傷害罪，2罪，各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均以1,000元折算1日。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等情，業據其提出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估價單、統一發票收據、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並有本院105年度易字第1580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訛，而被告對此亦不為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被告前揭故意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洵屬正當，

應予准許。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 醫藥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本件傷害行為，請求醫療費用2,540 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30頁、第35至39頁），依原告所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所載，原告因其本件所受上開傷害而支出之醫藥費用共計為2,540 元，核屬必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藥費用2,540 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 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以經營臭豆腐小吃店為生，並負責油炸工作，而因被告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於治療期間內，四肢活動皆屬不便，須委託訴外人楊緞妹代為協助油炸73日，每日工資以1,200 元計，合計87,600元，其所支出臨時聘僱之費用，即實際上受有損害等語，固據其提出楊緞妹出具之證明書為證，惟單憑此等第三人自行製作之文書，本院甚難遽為訴外人楊緞妹於105 年5 月2 日至7 月13日，是否曾有在原告經營之臭豆腐小吃工作，且每日薪資為1,200 元之判斷；況訴外人楊緞妹是否係因原告受傷，始臨時受僱於原告，亦不得而知，是以自難以其所出具之上開證明書，即認原告自105 年5 月2 日至7 月13日，共計73日，每日工作損失為1,200 元。然本院斟酌其教育程度（高職畢業）、勞動能力狀況及勞動法令規定，認其每月可得收入以事發當時勞委會所訂勞工最低基本工資即月薪20,008元為適當（基本工資自103 年9 月15日起調整為每月20,008元）。再原告因被告不法侵害原告身體，致原告受有頭部及其他部位擦傷、右側前臂、左側手部擦傷、左側跟骨閉鎖性骨折、右側足部開放性傷口、左側眼臉及眼周圍區域鈍傷之傷害，已如前述，經本院向原告就診之澄清綜合醫院函詢原告所受上開傷害需經多久治療時間始能復原回其原任之臭豆腐店經營工作（工作內容為炸臭豆腐、載臭豆腐、洗小黃瓜、擦桌椅等）？經澄清綜合醫院回覆以：原告左側跟骨閉鎖性骨折，使用石膏外固定，宜休息2-3 月為宜等語，此有澄清綜合醫院函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45頁），是以本院認原告無法工作之時間應以自105 年4 月29日遭被告毆傷時，開始計算3 個月為適當。則按原告每月減少收入20,008元計算，原告因上開傷害應休養期間致無法工作，而受有之不能工作損失應為60,024元（ $20,008 \times 3 = 60,024$ ）。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不能工作之損失60,024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其餘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3. 更換店內桌椅損失部分：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原告店內之板凳毆打訴外人何銓明，且店內供客人所使用之餐

桌，亦因被告傷害原告及訴外人何銓明時受有波及，造成板凳及餐桌等營業所需之物品變形損壞而無法使用，原告添購桌椅之費用，合計支出1,600 元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揆諸上開法條，自應由原告就其店內供客人使用之桌椅，損壞一事負舉證之責任。然查，原告所提出之榮興生財器具廠所出具之統一發票收據（見本院卷第33頁），固可證明原告有支出購置白鐵桌1 張、椅子2 張之事實，但尚無法憑此即為被告有原告所指上開毀損其店內桌椅之行為之判斷。況縱被告有以原告店內之板凳毆打訴外人何銓明，並因前開傷害原告及訴外人何明銓之行為，而波及原告店內餐桌之情事，但上開物品是否因而有所損壞？又縱有損壞，其損壞程度是否已達到必須更換之程度？實均乏證據可資證明，且由本院105 年度易字第1580號刑事卷所附之現場照片（見刑事卷第82至83頁），亦無從為原告店內之桌椅是否已有損壞之判斷，此外，原告就其上開店內桌椅遭被告毀損而需更換之主張，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可採。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添購桌椅之費用1,600 元，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4.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即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之規定自明。經查，本件被告雖自承有毀損原告使用之系爭車輛之行為（見本院卷第22 頁反面），惟系爭車輛為原告之配偶吳阿音所有，業經本院105 年度易字第1580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有本院105 年度易字第1580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 頁），足見原告並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甚明。雖原告使用之系爭車輛因被告之不法行為而受有損害，然原告既非系爭車輛所有人，實難認其就系爭車輛有所有權遭受侵害之情；縱原告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吳阿音之配偶，惟渠等為不同之權利主體，兩者人格各自獨立，原告既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則原告以其個人名義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難認有該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權限。故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車費用10,100元，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5.精神慰撫金部分：

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要旨可參）。查原告為高職畢業，目前經營臭豆腐店，名下有房屋2 筆、土地6 筆、汽車1 輛，財產總額約3,58

4,000 元；被告為國中畢業，目前從事園藝工作，月薪約1-2 萬元，名下有汽車1 輛等情，業經兩造陳明在卷，並有本院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本院審酌兩造前述之學歷、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原告所受傷害及身體、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遭傷害部分非財產損害225,800 元，顯屬高，應予核減為100,000 元，方屬公允。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6.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162,564元（2,540+60,024+100,000=122,564 ）。

四、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為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 項所明定。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民法第233 條第1 項、第2 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核屬未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於106 年4 月27日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附於本院106 年度附民字第283 號案卷內），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即106 年4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2,56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 年4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斷，附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 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惟本件於本院審理期間，滋生訴訟費用1,000 元，爰確定如主文第3 項所示。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1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惠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許嘉雯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